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承辦人：張良玄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26
傳真：02-87897604
E-mail：xuan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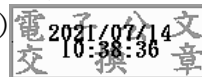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0010032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60000000G_11001003295_doc8_Attach1.odt、
360000000G_11001003295_doc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」第43條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
110年7月14日以工程企字第1100100329號令修正發布，茲
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
（轄）機關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資訊推動小組(請刊登政府採購公報)、本會企劃處(請刊登網站)、本會各處室會組(均含附件)



雲林縣政府 110/07/14



1100541887